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國際趨勢與臺灣現況

口述作者 ■鍾騏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與法律學系合聘助理教授

文字整理 ■謝嘉玲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

在租稅理論中，政府課徵所得稅之規定基本分為二種，分別為「對於居民之全球來源所得課稅」以及「對於所有人之境內來源所得課稅」。首先，「對於居民之全球來源所得課稅」，著眼於量能課稅原則，應整體衡量納稅人之負擔能力，不論納稅人取得所得之地點是境內或境外。由於各地政府不易於境外查稅，對於居民之境外所得，仰賴納稅人誠實申報，始得課稅。其次，「對於所有人（每個人）之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著眼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凡是利用一地市場經濟取得所得者，雖是外地居民，既有受益（獲取所得）即有義務負擔該地公共支出。外國企業於一地取得營收，須在扣除成本費用之後，始為所得（又稱為稅基），由於關係企業之間勞務與財貨之移轉價格，與一般市場交易條件不同，近年常有論者質疑跨國企業利用移轉訂價，墊高成本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壓低應納稅額。針對這些長期存在之租稅查核困難，除了少數國家或地區之外，近年來許多政府及國際組織紛

紛提倡建立資訊交換機制、致力推動「稅務資訊透明」及加強移轉訂價查核。

「FATCA」- 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推動契機

美國聯邦政府於 2010 年 3 月制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臺灣業界論者因其諧音常戲稱為肥咖條款。在 2010 年之前，美國聯邦所得稅制雖然整體衡量納稅人之負擔能力，不論納稅人取得所得之地點是境內或境外，均必須依美國法向美國聯邦政府申報所得並繳納稅捐，然而，美國一直缺乏一個強而有力的執行方法來查核其國民之境外所得，完全仰賴其國民誠實申報，FATCA 的提出使美國政府能夠有效地查核其國民有無境外所得及其數額。

FATCA 要求外國金融機構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 配合辨識其客戶是否具有美國納稅人身分。如果具有美國納稅人身分，金融機構即必須提供美國國稅局客戶之姓名、地址等資料及帳戶金額，這些資料即

為後續查核稅捐之依據。若外國金融機構不願意配合 FATCA 辨識客戶身分或提供客戶資料，美國將針對該金融機構在美資產之收益課徵 30% 的稅金，由付款人於給付時扣繳，再轉交給美國政府。由於美元是世界上最普遍使用的貨幣，在全球交易市場佔有重要地位，並因避險、換匯等理由，多數金融機構會持有一定比例的美元計價資產或美國國債，因此美國以國內法訂定之規範對於金融機構以及各國政府皆具有相當巨大之影響力。FATCA 公布之初，各國政府及金融機構普遍反映 FATCA 牴觸各國法令下銀行對於客戶之守密義務，經過密集協調之後，各國逐漸以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IGA) 作為國際合作架構，雖然經歷了數次延期，仍改變不了全球稅務資訊交換的趨勢，目前 FATCA 已正式公布確定版本。

「CRS」- 稅務資訊自動交換繼之而起

過去各國政府稅務機關在審核所得稅申報資料時，若發現可疑之處，會向他國以「個案請求」方式尋求資訊交換，雖然行之有年卻耗時耗力。英國、法國及德國等國家在與美國交涉 FATCA 相關問題的過程中，逐漸認可以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協助查核納稅人應申報卻未申報之境外所得，在各國政府彼此信任對於納稅人之姓名、地址等資料及帳戶金額資訊充分保密的前提下，各國慢慢發展出資訊交

換之多邊關係，並將相關程序標準化，發展出最新的資訊交換模式---「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AEOI)，稅務機關每年定期自國外合作稅務機關以資訊科技取得納稅人資料及帳戶金額資訊，大幅減少審查與溝通之人力與費用。

移轉訂價與資訊交換

如前所述，凡是利用一地市場經濟取得所得者，雖是外地居民，既有受益(獲取所得)即有義務負擔該地公共支出。而外國企業於一地取得營收，須在扣除成本費用之後，始為所得(又稱為稅基)，由於關係企業之間勞務與財貨之移轉價格，與一般市場交易條件不同，近年常有論者質疑跨國企業利用移轉訂價，墊高成本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壓低應納稅額，更具體而言，有論者質疑部分國家政府與跨國企業透過簽訂移轉訂價協議大幅降低跨國企業稅負，對於那些國家政府而言，則是以鄰為壑，侵蝕他國稅基，損人利己，國際上因而出現要求「稅務資訊透明」的呼聲，要求各國政府加強租稅行政方面的合作，提供彼此與移轉訂價有關之資訊。

隱私與透明

隨著越來越多國家開始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稅務用途資訊交換的種類逐漸增加，

「隱私權」的問題愈顯重要。各國政府及人民開始思考，究竟要符合怎麼樣的條件才可以提供本國納稅義務人的稅務資訊給其他國家？因為要交換出去的金流、稅務及持有資產資訊涉及個人隱私，政府勢必要為人民嚴格把關，不能夠讓納稅人資訊外流到不相關的第三國家或地區，也不能夠讓納稅人資訊被洩漏而成為公開資訊。

所謂「稅務資訊透明」跟近年熱議的「國會透明」不一樣。「國會透明」是指讓公民社會都要能夠知道國會的運作情形、議案討論內容等，我國第九屆國會透過全程不剪接直播的方式，期望達到全民監督立委的功效。而所謂的「稅務資訊透明」則仍然要求相關保密措施與保密義務，只是在有疑點的地方要求跨國企業提供資訊進行查核，收到資訊的國家或銀行方也必須嚴格遵守保密協議，切不可將資訊外洩，以免產生法律責任，也杜絕有心人士取得資料之後據以從事犯罪行為。

台灣稅務資訊交換現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2013年開始發展「防止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 15項行動計畫，以期防杜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規避稅負，或藉由交易之形式安排隱藏經濟實質規避稅負。我國參考其中行動計畫5「有效打擊有害租稅慣例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

原則納入考量」結論報告之建議，於2017年立法增訂稅捐稽徵法，為「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提供法律依據。目前，荷蘭、盧森堡、德國、印度、瑞典、英國、義大利、紐西蘭等8個雙邊租稅協定夥伴國，已經自發提供我國企業位於該國關係企業之移轉訂價資料共83件，包括預先訂價協議(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及個案稅務優惠預先核釋(advance ruling)。另外，財政部積極與現有租稅協定夥伴國洽談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事宜，目前與我國完成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書面簽署國家為日本及澳大利亞。

我國於民國109年6月與日本及澳大利亞完成第一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根據財政部統計數據，屬於澳洲稅務居住者或日本稅務居住者所持有或控制之我國金融帳戶資料計37,697筆，總共帳戶餘額(存量)為新臺幣1兆608億元；總共收入金額(流量)為新臺幣135億元，顯示我國與澳洲及日本經貿投資關係密切，雙方進行稅務資訊交換有助於雙方有效執行雙方各自稅法與查核稅捐。另經財政資料中心初步分析，帳戶餘額合計新臺幣1兆608億元中，已經確認約70%屬於在臺實質投資之日本或澳洲公司所持有，為正常國際商業往來。

我國政府與人民致力對外交往，成為國際社會裡克盡責任的成員，成果斐然。展望未來，

由於國際貿易與跨國投資有助各國經濟與社會發展，預期會繼續探索發展出更完整的法律規範，在國際租稅領域，理當也會有相應的發展，以更詳細、更完整的法律規範，一方面處理或減少各國之間的摩擦，另一方面達成支應財政需求等政策目標。



作者簡介

鍾騏助理教授為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博士，目前為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與法學院合

聘專任助理教授。其研究領域主要為所得稅法的國際層面、美國憲法、國際經貿法，以及國際公法，而開設課程則包括了國際租稅法、租稅法專題，以及行政法等。鍾助理教授發表諸多文章，例如〈經濟秩序與國家產業政策—從憲法的內容與程序思考憲法變遷〉、〈The Ideas of “Rights” in the “East,” “West,” and Their Continued Evolution—A Case Study on Taxpayer’s Rights in Taiwan〉等專業學術論文。